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光一科技”）于2021年11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477号。现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2021年11月11日，你公司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以4票赞成、3票反对，选举公司董事、总裁许晶担任董事长。11月1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独立董事周友梅向公司提出辞职，将于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后生效。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提议罢免周卫东独立董事职务，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以4票反对、3票赞成否决了《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你公司董事戴晓东、董事王昊、独立董事麻艳鸿对选举许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投反对票，戴晓东认为许晶对公司整体业务不熟，作为公司董事长时机不成熟；王昊认为本议案发起背景不成立，且无必要性；麻艳鸿认为本议案和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距离较远，可能会影响公司解决问题的精力。

（1）请说明现任董事会的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并结合过往董事会决议情况，说明各董事投票情况是否与其提名人意见一致。

（2）请说明戴晓东等三位董事相关反对理由的具体依据，其余四名董事投赞成票的原因及具体依据，各董事本次投票情况是否代表了其提名人的相关意见。

回复：

（1）公司董事会现任成员结构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情况
许晶	董事、董事长	1、2021年6月5日由三分之二董事推荐，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提名。决议于2021年6月28日经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取消。 2、2021年9月18日由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提名，10月1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任昌兆	董事	任昌兆及其一致行动人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
戴晓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
王昊	董事、副总裁	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
周友梅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
周卫东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
麻艳鸿	独立董事	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决议提名

自第四届董事会现任成员成立以来，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① 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 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会议以4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以5票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③ 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以3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未通过。

上述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表决结果，董事任昌兆、戴晓东、王昊、独立董事麻艳鸿与其提名人意见一致；董事许晶与三分之二提名董事意见一致、与控股股东不一致；独立董事周友梅、周卫东与其提名人意见不一致。

(2) 经公司函询，各位董事对公司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回函如下：

①董事许晶赞成理由及依据：自2019年初入职公司，负责公司本体主营电力板块业务，并分管研发、行政、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化等工作，先后任公司

副总裁、总裁，对公司整体情况较为熟悉，在目前数字版权等新业务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下，出任董事长有助于公司在战略层面聚焦主营、收缩整合，战术层面聚集资源、实现突破，快速恢复公司自身造血功能。

②董事任昌兆赞成理由及依据：在光一科技当下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情况下，由总裁许晶任董事长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及现有问题的逐步消化与解决，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与实施。

③董事戴晓东反对理由及依据：我认为董事许晶先生对公司整体业务不熟，作为公司董事长时机不成熟。因许晶先生 2019 年进入公司，入职公司时间较短，另外许晶先生原职业为电力公司干部，在上市公司任职前两年为总部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在 2021 年 4 月底任命公司总裁后亦是负责总部电力业务，且不负责包括主要控股子公司湖北索瑞电气有限公司的业务。公司自 2012 年上市后，先后投资的数字版权，健康医疗服务等业务，许晶先生至今均未参与。因此许晶先生对公司整体的业务情况、历史情况均不熟悉。故我认为其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时机不成熟。

④ 董事王昊反对理由及依据：本次议案我投出了反对票，基于以下两点理由：其一议案提出的背景不成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上，该议案的提请董事在会议开篇陈述：“由于戴晓东代理董事长超过三个月，不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故提出本次会议议案”。经过充分调研，一：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并没有对代理董事长的时限有明确的要求，二：相关监管部门也没有提出过对公司治理现状不合适的质疑，所以议案的出发点至少和提案董事的描述是不一致的。其二公司稳定发展的考虑：戴晓东先生在光一工作二十几年，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布局及发展，人员能力及任职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经验和充分的认知，在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下，戴晓东先生作为代理董事长是经过当时董事会及股东方充分的考虑和商议的。在这个时间点提出更换董事长的理由和出发点本人不能够充分理解，一方面许晶先生在以上各方面并没有更加明显的优势，另一方面此举对公司不管是经营管理、还是问题解决都没有明显的改善，且公司主营电力业务近两年也不理想需要专注，此时变更董事长反而还会造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之间的意见不统一，在这个时点提出该议案不利于公司稳定及急待解决的问题，没有积极意义。

⑤ 独立董事周友梅赞成理由及依据：许晶先生是公司现任总裁，有国网系统工作经历，同时具有沉稳、担当的特质。

⑥ 独立董事周卫东赞成理由及依据：许晶先生履历背景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匹配。品德高尚，年富力强。担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以来，面对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巨额资金给公司带来的重重困难，兢兢业业勤奋努力，带领员工在艰难中求生。充分展示了一名共产党员、职业经理人的责任与担当。许晶先生熟悉公司业务，担任董事长职务有利于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与困难。代理董事长戴晓东在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下降，多次被交易所关注问询，长期代理董事长职务不妥当。

⑦ 独立董事麻艳鸿反对理由及依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多项财务指标不理想，公司年度亏损危险显现。在此情况下，董事会成员更应勤勉尽责，推进公司更好更快生产经营，努力扭转亏损局面。我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对公司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没有太大帮助，更倾向于在原董事会成员的基础上推进公司发展。

(3) 各董事表决情况是否与提名人一致

董事	表决情况是否与提名人一致	备注
许 晶	与三分之二提名董事一致、与控股股东不一致	
任昌兆	是	
戴晓东	是	
王 昊	是	
周友梅	否	独立履职行为
周卫东	否	独立履职行为
麻艳鸿	是	独立履职行为

2、独立董事周友梅为你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显示，其辞职理由为“因个人原因”。

(1) 请周友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说明本次辞职的具体原因，任职期间是否能独立履职，是否关注到公司主要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存在争议或冲突，相关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2）请你公司说明后续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安排，补选完成前周友梅是否能够继续独立履职，其辞职是否会对你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和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1）经公司函询，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回函如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明确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任职期间能独立履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辞职的具体原因，是个人基于 ST 光一履职风险的认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没有得到解决，本人一直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部偿还占用公司的资金，但至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仍未全部解决。关注到公司主要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存在争议，相关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影响，由于控股股东归还占用资金没有得到解决，致使公司在筹资和资金周转面临困难，经营风险加大，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了重大影响。

（2）后续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安排

公司计划将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将对空缺的独立董事职位进行补选，该候选人是财务背景的人士。

在补选工作完成前，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仍将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时其辞职亦不会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和审计工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你公司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提议罢免周卫东独立董事职务的理由为周卫东违规在公司报销 14.30 万元费用和长期占用公司车辆。你公司董事长许晶、董事任昌兆、独立董事周友梅认为光一投资提供的证据不充分、相关理由待进一步核查验证，独立董事周卫东认为罢免事由及证据不成立、董事会发出通知前

未与其本人进行沟通、控股股东涉嫌滥用股权优势排除异己以掩盖其已发生或将可能继续发生的侵占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1) 请控股股东说明提议罢免独立董事周卫东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说明提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请许晶等四位董事说明相关反对理由的具体依据，其余三名董事说明投赞成票的原因及具体依据，各董事本次投票情况是否代表其提名人的相关意见。

(3) 请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四条、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召集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否决《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理由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聘请律师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回复：

(1) 经公司函询，控股股东回函如下：

控股股东罢免独立董事周卫东的具体原因及依据：经调查发现，独立董事周卫东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除在上市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以外，还存在违规在公司报销个人费用14.30万元以及长期占用公司车辆的行为。鉴于上述行为，本公司认为独立董事周卫东已丧失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我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向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起书面申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罢免独立董事周卫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认为《关于罢免独立董事周卫东的议案》内容符合上述的规定。

(2) 经公司函询，各位董事回函如下：

①董事许晶反对理由及依据：本人投反对票的原因是控股股东提供的证据不充分且未经有效核查，证据链不闭合，无法推导出唯一结论。依据如下：1、提供的证据中相关经办人、审批人等证明人关键信息被隐藏，董事会上未披露；2、从提供的证据来看，相关报销流程合规、审批手续完备，合乎公司内部财务管理

规定；3、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报销行为与周卫东有直接关联；4、证据中除被隐藏身份的证人证言外，无其他证据证明与周卫东有关；5、提供的收款账户非周卫东本人账户，控股股东无法提供进一步证据证明该账户与周卫东存在关联关系；6、周卫东本人对相关指证予以否认。基于以上理由和依据，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本着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和勤勉行事原则，对该议案投出反对票。

②董事任昌兆反对理由及依据：我认为事实证据不确凿，有待进一步的论证清楚。未提供证人信息，未提供向独立董事周卫东账户转账的记录。

③董事戴晓东赞成理由及依据：本人在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职务，对控股股东光一投资提议罢免个别独立董事职务的情况进行了了解，一方面核实了证据提供人的真实签名并问询当事人，同时与公司律师进行了文件沟通，依法合规的通知及组织召开董事会。

根据咨询律师意见，若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真实，周卫东即违反了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要求，因此，本人投赞成票。

④董事王昊赞成理由及依据：首先我认为在本次董事会上，各位董事如果接到会议通知后事前没有对相关问题进行调研的话，此时都不具备对控股股东提出的对周卫东独立董事相关问题的真实性进行判断的能力，董事会上周卫东独立董事也提出了否认，双方提供了相悖的陈述。在会议过程中，基于周卫东先生的陈述存在的一些矛盾点，同时我认为这个问题不仅是涉及到了独立董事是否拥有独立资格，而且还是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事项，不管对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对员工、对广大中小股民都应该查清事实。股东大会有更多的社会各界人士中小投资者参与明晰事实，故我赞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其次，新任董事长在主持会议的时候明确表达：“提案内容缺乏事实依据，提案所述的关于周卫东先生不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理由不能够成立”，董事会上所有的董事除当事人之外都表达了不能辨别事实的真相，而主持人的笃定之词令我存疑。因此我投出了赞成票，希望进行进一步的事实明晰。

⑤独立董事周友梅反对理由及依据：因控股股东所述事由及其证据有待进一步查证，当事人周卫东独立董事予以否认控股股东的指控，希望有关方面进行独立调查，并提供核查证据。

⑥ 独立董事周卫东反对理由及依据：控股股东涉嫌滥用股权优势排除异己以掩盖其已发生或将可能继续发生的侵占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具体依据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公司公告以及监管部门的关注函、立案调查通知等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在其本人的违法违规事实已被执法机关立案调查的阶段不思悔改，不积极采取措施归还占用公司巨额资金，反而要竭力赶走全部独立董事，对于不愿主动辞职的不惜采用捏造事实利用股权优势进行罢免的手段，其真实目的昭然若揭。

⑦ 独立董事麻艳鸿赞成理由及依据：控股股东光一投资现持有上市公司 5,791.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0%。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另外，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必须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我认为光一投资的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投赞成票。

(3) 各董事表决情况是否与提名人一致

董事	表决情况是否与提名人一致	备注
许 晶	与三分之二提名董事一致、与控股股东不一致	
任昌兆	是	
戴晓东	是	
王 昊	是	
周友梅	否	独立履职行为
周卫东	否	独立履职行为
麻艳鸿	是	独立履职行为

(4) 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否决《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理由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上

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收到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时，应当及时公告，并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控股股东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及其成员依职权有权对控股股东提案的内容及涉及提案内容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控股股东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长许晶、董事任昌兆、独立董事周友梅以光一投资提供的证据不充分、相关理由待进一步核查验证为理由否决控股股东提案属于其个人表决意愿，其应在对光一投资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充分性及相关理由进行必要核查验证后对光一投资提案进行表决，而不能以相关理由待进一步核查验证为理由否决控股股东提案。

独立董事周卫东认为公司董事会通知发出前未与本人进行沟通。根据相关规定，光一投资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办公室亦提前五日将会议通知送达各董事。会议召开程序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但董事会否决《关于控股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理由不充分。

针对该事项，公司已聘请律师已发表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1月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控股股东光一投资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为20,047万元。11月9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实际控制人龙昌明持有的360万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1) 请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债务及相关诉讼情况，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及司法拍卖的情况，相关情况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及董事会运作的具体影响，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

(2) 请说明控股股东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计划及具体安排，你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1) 截至本说明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占其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光一投资	57,910,193	14.20%	31,645,700	54.65%	7.76%
龙昌明	12,625,029	3.10%	12,139,075	96.15%	2.98%
合计	70,535,222	17.30%	43,784,775	62.08%	10.7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处于冻结状态。另外，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司法拍卖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3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说明日，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担保的债务约为3,510万元，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形成的债务约为20,047万元，因涉及诉讼事项被法院强制

执行形成的债务约为 14,429 万元，向江苏鸿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为 4,000 万元，以上债务共计约 41,986 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4,378.4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62.08%；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为 7,053.52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对外承担债务约 41,986 万元，其已公开的资产情况未能覆盖债务本身，存在资不抵债的风险。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以其除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偿还上述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因强制平仓、行使质权、司法拍卖等原因被强制处置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请说明控股股东清偿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计划及具体安排以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控股股东将加快推进战略伙伴的引进，争取尽快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控股股东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全部解决完毕，但目前暂无具体计划，存在可能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

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了相关的持股明细及质押债务清单，并提请公司进行保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启动法律程序，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已于2021年8月12日下发民事裁定书（2021）苏01民初2105号，轮候查封光一投资持有的光一科技5,791.02万股股票及龙昌明持有的光一科技1,262.5万股股票，但是能否受偿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与战略投资者的合作进展，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请结合上述问题回复以及你公司股权结构、目前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管理决策安排等情况，说明你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主要股东与董事会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冲突，实际控制人龙昌明是否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并控制公司，你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董事会是否正常运作，相关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龙昌明直接持有公司 1,262.5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10%；光一投资持有公司 5,791.02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20%，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053.52 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17.30%。

第二大股东湖北乾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01.73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8.34%，任昌兆直接持有公司 698.15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71%，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任昌兆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099.88 万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5%。

截至本说明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光一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7.30%；任昌兆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5%，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前十大其他股东单独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为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说明日，龙昌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拍卖的风险。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司法处置，将会导致公司出现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 三会运作

自公司 2012 年上市至今，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组织方面均根据相关规章制度有序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

近期因为董事人选的调整，在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中，存在个别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未能根据提名人意愿进行投票，该情形在一定程度干扰了上市公司的治理。

董事未能根据提名人意愿进行投票，表明董事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希望董事与控股股东之间要加强沟通，减少隔阂。

公司监事会成员有 3 名，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执行监督职能，可以检查上市公司账务，可以监督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

针对控股股东提出的独立董事周卫东的任职资格问题，监事会已行使“监督”

的法定程序，通过对公司财务原始凭证进行审查，现场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

（3）重大决策机制

决策机制分股东大会层面、董事会层面及管理层面。

截至本说明日，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可以正常履职。而根据近期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却出现诸多利益诉求。在近期的决策方面出现“内耗”的现象。

目前上市公司存在两大主要风险，一是控股股东占款久拖不决，二是公司业务下滑。

解决的方法：一是采取法律以及多种有效手段，促使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款；二是加强团队建设，内抓新品研发和产业转型，外抓营销渠道建设及新行业客户开拓，迅速改变现有的不利局面。

目前，改善现有局面的途径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层面要紧密团结，总结决策经验，共同解决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资金流动性问题，解决市场问题，对过往决策投资不利的项目进行剥离，补充现金流，使上市公司轻装上阵，再创辉煌。

（4）经营管理

电力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产品结构变化大。数字版权及健康医疗服务业务收入和利润都没有规模化，公司会策略性在投资方面做减法，以提高上市公司的聚焦力。

（5）控制权

控制权在上述三会情况及决策机制方面都有阐述。实际控制人龙昌明仍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对公司有控制权。但在具体表决投票时，部分董事与实控人意见相左，使其控制权出现风险。同时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目前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存在司法处置的风险，若其股份被继续处置，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届时亦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独立董事周友梅意见：

(1)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补公司董事以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7名董事已经配齐，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配备不完整，如我担任召集人的审计委员会目前只有2个成员，我担任成员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目前只有我1名成员。截至目前为止，我先后3次向公司提出配齐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以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但公司截至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配备还是不完整；

公司董事会回复：

①2021年6月17日，原董事长龙昌明辞去董事长、董事职务；

②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因该议案被交易所关注等原因，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取消；

③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增补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1名。该事项经2021年10月1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5月10日我个人通过电子邮件专门致函公司，基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公司造成了重大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向公司发了本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函件，要求公司排查是否还有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控股股东归还资金的来源单位与公司入账的问题，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回复：

自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件披露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还款，目前正在继续排查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相关问题，并将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